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5/2015 號

有關

劉仲勤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容耀榮先生（副主席）
- 鄭偉能先生（委員）
- 藍偉才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投訴

1. 涉案的法例條款－「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第 19 條規定，除出現某種指定情況外，資料使用者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天內，以法例指定的方式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指警務處違反了此條規定，沒有在其提出資料查閱要求後的

40 天內依從該項要求，並指答辯人就他其後提出的相關投訴所作的決定不當。上訴人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查閱資料的始末**—2012 年 10 月 4 日，在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由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社工召開了一次會議（「該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人兒子的福利事宜，出席人士來自多方面，包括隸屬上水警署大埔刑事調查第五隊（「第五隊」）的警務人員。廿多個月後，上訴人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上水分區警署，根據「該條例」遞交一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查閱資料要求一」），索取「該會議」紀錄的複本。不久，在當月 23 日警務處致電上訴人，釐清他所要求查閱資料的內容，經討論後，上訴人同意警務處毋須繼續處理「查閱資料要求一」，並表示會隨後向警務處提交另外一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3. 上訴人稱，他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前往上述那打素醫院後，來到大埔警署，原本想親身向「第五隊」遞交另一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惟在報案室致電「第五隊」時，聯絡不上其負責人，故此，他便把內載有該表格（「查閱資料要求二」）的一個公文袋交予正在該處當值的警員，着其轉交「第五隊」的負責人。

4. **警務處對查閱資料要求的回應**—於 2014 年 8 月 16 日，上訴人接獲警務處來函¹，據信封上郵戳所示，該函是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寄出，信函內容指明是回覆上述上訴人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提出的查

¹ 上訴文件冊第 118 頁

閱資料要求，並表明所索取的「該會議」紀錄是由社會福利署管轄，故建議上訴人應向該署申請查閱資料。

5. **上訴人向答辯人提出投訴**—上訴人曾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查閱所需個人資料，但不得要領，遂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答辯人投訴警務處未能在 40 天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二」。

答辯人的跟進工作及向各方了解投訴所涉的情況

6. **替上訴人重整投訴事項**—答辯人收到投訴後，便向上訴人、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查詢有關情況。上訴人原本提出的投訴，是關於警務處違反了「查閱資料要求一」，答辯人向雙方了解實際情況後，確定了如上文第二段所述，雙方曾同意不再需要處理「查閱資料要求一」。答辯人協助上訴人重整其投訴，上訴人可以投訴警務處的事項有兩個：(一)沒有提供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及(二)沒有在 40 天內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二」。

7. **「查閱資料要求二」的遞交日期**—雙方就遞交日期各執一詞。上訴人堅持他是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親身到大埔警署遞交「查閱資料要求二」。為了支持其說法，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供了進一步的資料：那打素醫院當天發出他申請查閱資料所支付費用的收據；有關電腦屏幕顯示該查閱資料表格最後更改日期的圖片；當天上訴人致電「第五隊」的通話紀錄。另外，上訴人稱，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他曾到大埔警署要求和「第五隊」的負責人會面，接待他的報案室當值警員與「第五隊」通電話後，便能以上訴人的全名稱呼他，告知其個案正在處理中。警務處回覆答辯人時則表示，根據電腦系統紀錄顯示，沒有

人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大埔警署報案室遞交「查閱資料要求二」，也沒有紀錄顯示上訴人在 6 月 27 日或 7 月 11 日曾到訪報案室。警務處曾向於上述日期在報案室當值的警員作有關查詢，但他們也記不起上訴人曾到訪，也沒有作過相關紀錄。監察報案室閉路電視系統影片只是保存一個月，所以警務處未能藉此監察系統證明上訴人是否曾在上述日期到訪大埔警署報案室。

8. 警務處也向答辯人解釋處理報案、求助或申請的一般程序。如果市民親身到報案室，當值警員會在電腦系統建立一個報案簿號碼記錄個案，然後把該個案和附帶文件經該警區的總務部交由相關單位處理。如果報案、求助或申請是經由其他途徑遞交，一般會由警區總務部的職員接收，蓋上接收日期，並於即日或翌日工作天處理及建立文件檔案，然後交予相關單位處理。翻查過大埔總務室的紀錄，警務處雖然未能確定「查閱資料要求二」是以何種方式遞交，但得知在該表格蓋上的接收日期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並於同日建立文件檔案及交由相關單位處理，其後在 8 月 13 日去函上訴人，通知他警務處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及說出原因。

9. **當初拒絕提供所查閱資料的理據**—警務處當初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因為誤解了「該會議」紀錄上的一段文字：“(The Chairperson) indicated that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would control the use of data contained in the Social Enquiry Report and the Minutes of the case conference and prohibited other parties from complying with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on the department’s behalf...”，以為社會福利署禁止警務處發表「該會議」的紀錄，包括任何內容。答辯人就此向社會福利署幾番澄清，得知「該會議」主席

並無禁止與會各方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披露「該會議」紀錄中屬自己一方所發表的事實和意見。經答辯人轉述社會福利署的立場後，警務處在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間，向上訴人提供了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答辯人的決定

10. 基於上述情況，答辯人根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 (e) 及 (h) 段，行使「該條例」第 39 (2) (d) 條給予的酌情權，不再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裁決

11. 「該條例」第 39 (2) (a)、(b)、(c) 及 (ca) 條列明了各種情況，答辯人可以在該等情況下，不繼續處理投訴。第 39 (2) (d) 條則給予答辯人酌情權，在因為任何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情況下，不立案調查。“任何理由”當然是指合理的理由。若然是根據既定政策（「處理投訴政策」）行事，決定當是合理的。再者，「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 條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所訂的政策指引。

12. 上訴人指摘答辯人沒有在法定期限的 45 天內，決定調查或不調查他的投訴。在本案的情況下，沒有影響答辯人的決定。答辯人的效率的問題，不是歸本委員會的上訴管轄範圍。其實，今次答辯人是否情有可原，不得而知，不便置評，但委員會留意到兩點。答辯人花了一些時間替上訴人整理投訴事項。查上訴人最初的投訴是關於「查閱資料要求一」，而上

訴人是同意警方毋須處理此要求。答辯人也需時向各方查詢及收集有關資料，貿貿然在資料不足之下，倉猝地決定調查或不調查，未必是好事。

13. 上訴人指 40 天的期限應由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計算，這說法是無視他已同意放棄「查閱資料要求一」的事實。答辯人認為警務處的回函中寫上 6 月 11 日，只是手民之誤，也算合理。其實唯一的爭議是上訴人是否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遞交「查閱資料要求二」，而警務處的回函是 2014 年 8 月 15 日寄出，即約遲了 9 天。答辯人稱這只是技術犯規，本委員會不能苟同，還要看有沒有對上訴人構成傷害，但同意在作出其決定時可加以考慮。上訴人回覆本委員會提問時，說明所需資料的用途，亦坦白承認遲了得到資料對他沒有實際影響，他不滿答辯人的決定只是為了大眾利益和原則的問題。

14. 答辯人不繼續處理這個違規的爭議的主要原因有二：（一）上訴人與警務處雙方各執一詞；（二）因為上訴人已得到所需資料，答辯人繼續調查也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得到更滿意的結果。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不接納他的說法和提供的資料，但他提供的資料只能協助證明他的記憶無誤，始終他的證供份量是依靠個人記憶，未能推翻警務處的說法。繼續調查也不可能合理地預計得到更滿意的結果。況且，上訴人有舉證責任，證明警務處犯規。在雙方各執一詞下，答辯人認為未有表面證據，證明警務處逾期回覆「查閱資料要求二」，其結論不算是合理的。根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 (e) 段，答辯人可在沒有表面證據的情況下，終止調查。再者，根據第 8 (h) 段，答辯人因為繼續調查也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得到更滿意的結果，而終止調查。

15.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居中調停，但答辯人確有法定責任作出調停，在這個案裏可看見答辯人發揮調停人的作用，使上訴人盡快取得其所需要的個人資料。

16. 警務處誤以為社會福利署禁止其發放「該會議」紀錄內任何內容，答辯人認為情有可原，不能說不合理，也沒有證據顯示警務處是故意刁難。當得知社會福利署的立場後，警務處迅即依從要求向上訴人提供所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答辯人毋須向警務處發出執行通知書，以糾正其有關違規行為。繼續調查也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答辯人以此為由，決定不繼續調查，是根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 (h) 段，行使其酌情權。這是合理的決定。

17.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就此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